

附件

2024年晋安区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实施层级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律所执业监督检查	律师事务所	一般事项	区（县）	律师法第四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主要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行自律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下列内容：（一）律师队伍建设情况；（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四）内部管理情况；（五）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六）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晋安区司法局	1. 律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情况； 2. 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3. 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统一收费并如实入账情况； 4. 律师事务所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 5. 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2	公证执业监督检查	公证机构	一般事项	区（县）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晋安区司法局	1. 组织建设情况； 2. 执业活动情况； 3. 公证质量情况； 4.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5. 档案管理情况； 6. 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7.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8.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	现场检查